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美能
電話：02-23979298#655
E-Mail：neng@dgp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384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E003136_1_0409090311549.doc)

主旨：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經公開徵選5家金融機構提供財產信託服務，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19日止，請查照轉知所屬適用人員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上開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二、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7年10月17日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正施行，公開徵選5家金融機構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並函請各機關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為降低公職人員財產信託風險，並基於人事服務精神，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報價最優惠之金融機構承作本項業務。業經本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提供優惠方案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



人事處 收文:101/06/04



101011405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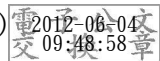
裝

信託，由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為獲選銀行。相關資料並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

三、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金融機構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訂

86

線